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1992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3年2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8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上市（股票代碼：002463.SZ）。

我們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周梓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的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i) 2024年5月13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1,907,951,023股增至1,911,999,270股，原因為先前授予的期權獲行使。
- (ii) 2024年11月7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1,911,999,270股增至1,915,157,599股，原因為先前授予的期權獲行使。
- (iii) 2025年1月14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1,915,157,599股增至1,918,136,273股，原因為先前授予的期權獲行使。
- (iv) 2025年10月15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1,918,136,273股增至1,924,363,537股，原因為先前授予的期權獲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完成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編纂]前兩年內的法定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2024年12月5日，江蘇勝偉策的註冊股本由87,716,023歐元增至109,687,500歐元。

2025年4月11日，青淞水務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2025年4月30日，青淞水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1,980,000元。

2025年7月10日，WUS Singapore的股本由1,000,000美元增至4,000,000美元。

2025年9月8日，滬士泰國的註冊資本由6,380,000,000泰銖增至6,490,363,900泰銖。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11月17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編纂]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編纂]項下於[編纂]行使前擬[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15%；而[編纂]所涉及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擬[編纂]H股數目的15%；
- (c) 在[編纂]完成的前提下，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將獲有條件採納；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已獲授權，可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即期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等有關的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及

(b)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類別 | 註冊人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屆滿日期 |
|-------|---|----|-------|------|----------|-------------|
| 1... |  | 9 | 本公司 | 中國 | 1730013 | 2032年3月13日 |
| 2... | WUS-PCB | 9 | 本公司 | 中國 | 9502706 | 2032年6月27日 |
| 3... | 沪士电子 | 9 | 本公司 | 中國 | 9502639 | 2032年7月13日 |
| 4... | 沪士电子 | 35 | 本公司 | 中國 | 74818378 | 2034年4月13日 |
| 5... |  | 7 | 本公司 | 中國 | 74827735 | 2034年4月20日 |
| 6... |  | 35 | 本公司 | 中國 | 74818369 | 2034年6月20日 |
| 7... | 沪士电子 | 7 | 本公司 | 中國 | 74826593 | 2034年6月20日 |
| 8... | KEPZ WUS | 9 | 滬利微電 | 中國 | 32175411 | 2029年4月6日 |
| 9... | 勝偉策電子 | 9 | 江蘇勝偉策 | 中國 | 71636721 | 2033年11月6日 |
| 10... |  | 9 | 江蘇勝偉策 | 中國 | 71661164 | 2033年11月27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類別 | 申請人 | 申請地點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1... |  | 7、9、35 | 本公司 | 香港 | 307090380 | 2025年 11月12日 |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 序號 | 專利權人 | 專利名稱 | 專利類型 | 專利編號 | 專利申請日期 | 授權公佈日期 |
|-------|------|----------------------------------|------|------------------|-----------------|-----------------|
| 1.... | 本公司 | 一種深度鑽孔中輔助 去除孔壁銅工藝 | 發明專利 | ZL200610028732.7 | 2006年 7月7日 | 2009年 8月19日 |
| 2.... | 本公司 | 印刷電路板深度鑽孔 方法 | 發明專利 | ZL200710097346.8 | 2007年 5月11日 | 2009年 8月19日 |
| 3.... | 本公司 | 印刷線路板雙面插接 盲孔深度控制方法 | 發明專利 | ZL201210363055.X | 2012年 9月26日 | 2015年 11月11日 |
| 4.... | 本公司 | 高層數超大尺寸高對 準度線卡類印製綫 路板的製作方法 | 發明專利 | ZL201410660512.0 | 2014年 11月19日 | 2018年 1月9日 |
| 5.... | 本公司 | 一種背鑽方法 | 發明專利 | ZL201510396189.5 | 2015年 7月8日 | 2018年 6月2日 |
| 6.... | 本公司 | 一種用於在銅箔上電 鍍精細線路後半埋 嵌綫路方法 | 發明專利 | ZL201810703307.6 | 2018年 6月29日 | 2020年 10月23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專利權人 | 專利名稱 | 專利類型 | 專利編號 | 專利申請日期 | 授權公佈日期 |
|-------|------|---------------------------|------|------------------|-----------------|-----------------|
| 7... | 本公司 | 一種用於在銅箔上減蝕法製作精細線路後半埋嵌線路方法 | 發明專利 | ZL201810703306.1 | 2018年 6月29日 | 2020年 10月23日 |
| 8... | 本公司 | 一種用於印製電路板高對準度背鑽的製作方法 | 發明專利 | ZL201910676978.2 | 2019年 7月25日 | 2021年 5月11日 |
| 9... | 本公司 | 一種PCB板及其製造和背鑽方法 | 發明專利 | ZL201910729395.1 | 2019年 8月8日 | 2021年 5月11日 |
| 10... | 本公司 | 一種PCB板外層多次鑽孔對準度監測方法 | 發明專利 | ZL201910744376.6 | 2019年 8月13日 | 2021年 5月11日 |
| 11... | 滬利微電 | 防CAF印刷線路板的基板及其製造方法 | 發明專利 | ZL201610110353.6 | 2016年 2月29日 | 2018年 6月8日 |
| 12... | 滬利微電 | 避免板孔間電化學遷移的方法 | 發明專利 | ZL201710165408.8 | 2017年 3月20日 | 2019年 6月25日 |
| 13... | 滬利微電 | 一種散熱基板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 發明專利 | ZL201911012051.5 | 2019年 10月23日 | 2020年 12月11日 |
| 14... | 滬利微電 | 一種腔結構的製作方法 | 發明專利 | ZL201911074899.0 | 2019年 11月6日 | 2023年 1月6日 |
| 15... | 滬利微電 | 一種無孔環的PCB板製作方法 | 發明專利 | ZL202010822748.5 | 2020年 8月17日 | 2020年 12月22日 |
| 16... | 滬利微電 | 一種多階HDI-PCB板及其製作方法 | 發明專利 | ZL202111306532.4 | 2021年 11月5日 | 2024年 4月30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專利權人 | 專利名稱 | 專利類型 | 專利編號 | 專利申請日期 | 授權公佈日期 |
|-------|-------|-----------------------|------|------------------|-----------------|-----------------|
| 17... | 滬利微電 | 一種水平電鍍銅的裝置及方法 | 發明專利 | ZL202210679005.6 | 2022年 6月16日 | 2024年 1月23日 |
| 18... | 滬利微電 | 一種具有凸台的銅基電路板的加工方法 | 發明專利 | ZL202211385120.9 | 2022年 11月7日 | 2025年 2月14日 |
| 19... | 滬利微電 | 一種疊鐳射孔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 發明專利 | ZL202310055900.5 | 2023年 1月16日 | 2025年 2月18日 |
| 20... | 滬利微電 | 一種高信賴性通孔鍍銅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 發明專利 | ZL202310274525.3 | 2023年 3月21日 | 2025年 3月25日 |
| 21... | 滬利微電 | 一種通孔分段導通式PCB板及其製作方法 | 發明專利 | ZL202310728088.8 | 2023年 6月19日 | 2025年 2月14日 |
| 22... | 滬利微電 | 一種高頻天線板的製備方法 | 發明專利 | ZL202410123125.7 | 2024年 1月30日 | 2024年 12月27日 |
| 23... | 江蘇勝偉策 | 電子部件及其製造方法和帶有電子部件的電路板 | 發明專利 | ZL201180065944.1 | 2011年 11月24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 序號 | 版權 | 註冊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1... | 滬士電子供應商管理系統V1.8 | 本公司 | 2012SR023617 | 2012年3月27日 |
| 2... | 滬士電子機加工程式自動排版軟件V1.0 | 本公司 | 2019SR0818457 | 2019年8月7日 |
| 3... | WUS供應商審核平台系統1.0 | 本公司 | 2024SR0530395 | 2024年4月19日 |
| 4... | WUS統計建模軟件V1.0 | 滬利微電 | 2024SR0087600 | 2024年1月12日 |
| 5... | PCB全流程追溯系統V1.0 | 滬利微電 | 2024SR2090651 | 2024年12月16日 |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 序號 | 域名 | 註冊人 | 屆滿日期 |
|--------|-------------------|-------|------------|
| 1..... | wustec.com | 本公司 | 2033年1月25日 |
| 2..... | wuscn.com | 本公司 | 2033年3月19日 |
| 3..... | wus-schweizer.com | 江蘇勝偉策 | 2033年2月3日 |

除上述情況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均不具重大性。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列《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於H股[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 股東姓名 | 權益性質 ⁽¹⁾ | 所持或擁有的 股份數目 | 股份說明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比例 | [編纂]完成後 | |
|-------------------------------|---------------------|----------------|------|--|----------------|----------------------------|
| | | | | | 佔A股的 概約股權比例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比例 |
| 陳梅芳女士 ⁽²⁾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91,611,200 | A股 | 20.35% | [20.35]% | [編纂]% |
| 吳傳彬先生 ⁽²⁾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91,611,200 | A股 | 20.35% | [20.35]% | [編纂]% |
| 吳傳林先生 ⁽²⁾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91,611,200 | A股 | 20.35% | [20.35]% | [編纂]% |
| 高文賢先生 ⁽³⁾ | 實益擁有人 | 833,600 | A股 | 0.04% | [0.04]% | [編纂]% |
| 石智中先生 ⁽⁴⁾ | 實益擁有人 | 381,632 | A股 | 0.02% | [0.02]% | [編纂]% |
| 張進先生 ⁽⁵⁾ | 實益擁有人 | 391,400 | A股 | 0.02% | [0.02]% | [編纂]% |

附註：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陳梅芳女士、吳傳彬先生及吳傳林先生均是吳禮淦家族成員之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碧景控股直接持有371,799,937股A股，並由吳禮淦家族全資共同持有；及(ii)合拍友聯直接持有19,811,263股A股，由吳禮淦家族持有75.8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梅芳女士、吳傳彬先生及吳傳林先生各自被視為對碧景控股及合拍友聯所持股份擁有權益，合計391,611,200股A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文賢先生於其所持633,600股A股中擁有權益，並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20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智中先生於其所持181,632股A股中擁有權益，並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20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進先生於其所持191,400股A股中擁有權益，並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20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ii) 於我們的相聯法團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完成後，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我們的主要股東權益

|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主要股東名稱 | 概約擁有權百分比 |
|-----------------|--|----------|
| 江蘇勝偉策 | Schweizer Electronic Aktiengesellschaft | 16% |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勝偉策由本集團持有84%的股權及由Schweizer Electronic Aktiengesellschaft持有16%股權；而Schweizer Electronic Aktiengesellschaft由本集團擁有約19.74%的股權。

除上表所披露者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的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款。該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的薪酬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39。

D.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以下是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鑒於[編纂]後將不再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任何股票期權，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約束。

(a) 目的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頂尖人才，有效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並使股東利益與本公司及員工利益趨於一致，從而有益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並確保業務目標及發展戰略的實現。

(b) 管理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由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管理。

(c) 參與者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配偶、父母和子女。

(d) 期權來源及數目上限

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期權所對應的股份應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每份授予的期權代表在行使期內以行使價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可授予的期權數目上限為30,000,000份期權。

(e) 授予日期與期限

期權授予的日期應由本公司董事會在股東會批准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後釐定，且應為交易日。首次授予激勵對象的期權應在股東會批准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後60日內釐定、公告及登記。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自根據計劃首次授予期權之日起至根據計劃所有授予期權完成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惟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期限不得超過48個月。

(f) 授予期權的條件

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期權將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授予選定激勵對象：

(i)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情形：

-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本公司[編纂]後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派付股息；
-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股權激勵；或
-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及

(ii) 對於承授人而言，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種情形：

- 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士；
- 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士；
- 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因嚴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
- 承授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
- 承授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或
-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g) 行使其權

承授人可在滿足以下條件時行使其權：(i)上述第(f)段規定的條件在行使期內仍然滿足；及(ii)達到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公司層面與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若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份拆細及合併、配股及派息等若干情形，將相應調整授予期權數目及行使價格。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期權應按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行使時間表行使。授予期權可分兩批行使，每批行使比例為50%，分別在授予日期起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期起48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兩個12個月行使期內行使。

(h) 行使價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授予期權的初始行使價為人民幣20.22元，不低於每份A股的面值，且不低於以下各項中較高者的60%：(i)緊接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前的交易日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及(ii)緊接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前120個交易日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調整

在遵守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載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自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之日起至承授人完成相關登記或行使期間，若發生若干情形（視情況可能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股份拆細及合併及派息等），已授予期權的數目及／或行使價可作相應調整。

(j) 尚未行使的期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數目為29,630,000份，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發生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期權由603名承授人持有。假設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悉數行使且[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所持已發行流通股權比例將攤薄約[編纂]%。每股收益的攤薄影響約為[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授予期權的詳情：

| 姓名 | 於本公司職位 | 地址 | 授予日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人民幣元) | 尚未行使 期權數目 | [編纂]完成 後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比例 ⁽¹⁾ |
|----------------------|---------------------|---|------------|---------------------------|---------------|--------------|---|
|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 | | | | | | |
| 高文賢先生 | 執行董事、 事業部 總經理 | 中國江蘇省 昆山市 玉山鎮 黑龍江北路 66號3棟809室 | 2024年9月27日 | 2026年9月28日至 2028年9月26日 | 19.72 | 200,000 | [編纂]%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姓名 | 於本公司職位 | 地址 | 授予日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人民幣元) | 尚未行使 期權數目 | [編纂]完成 後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比例 ⁽¹⁾ |
|-------|---------------------------|---|------------|---------------------------|---------------|--------------|---|
| 石智中先生 | 執行董事、 事業部 總經理 | 中國台灣省 新北市 新店區十四張路 77號6樓 | 2024年9月27日 | 2026年9月28日至 2028年9月26日 | 19.72 | 200,000 | [編纂]% |
| 張進先生 | 執行董事、 業務部 副總經理 | 中國江蘇省 昆山市 周市鎮橫涇路 468號 自由都市花園 3棟1804室 | 2024年9月27日 | 2026年9月28日至 2028年9月26日 | 19.72 | 200,000 | [編纂]% |
| 李明貴先生 | 本公司 副總經理 兼董事會 秘書 | 中國江蘇省 昆山市 鎮長江北路東側 澳宇花園 5棟301室 | 2024年9月27日 | 2026年9月28日至 2028年9月26日 | 19.72 | 200,000 | [編纂]% |
| 朱碧霞女士 | 財務總監 | 中國江蘇省 昆山市 黑龍江北路8號 御景苑 1棟2201室 | 2024年9月27日 | 2026年9月28日至 2028年9月26日 | 19.72 | 200,000 | [編纂]% |

附註：

- (1) 該計算基於[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發生變動的假設。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未行使期權詳情：

| 按相關A股數目分類 | 承授人數目 | 授予日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 授出期權所涉及的A股數目 | [編纂]完成後估已發行股本的概約比例 ⁽¹⁾ |
|------------------------|-------|------------|---------------------------|-------|--------------|-----------------------------------|
| 1 – 50,000股..... | 479 | 2024年9月27日 | 2026年9月28日至 2028年9月26日 | 19.72 | 10,160,000 | [編纂]% |
| 50,001 – 100,000股..... | 59 | 2024年9月27日 | 2026年9月28日至 2028年9月26日 | 19.72 | 4,360,000 | [編纂]% |
| 超過100,000股..... | 60 | 2024年9月27日 | 2026年9月28日至 2028年9月26日 | 19.72 | 14,110,000 | [編纂]% |

附註：

- (1) 該計算基於[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發生變動的假設。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不太可能會產生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提交[編纂]，以尋求已[編纂]及[編纂]項下將[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有關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合共收取600,000美元的費用。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截止日）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止，本集團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包含以下專家所作的陳述：

| 名稱 | 資格 |
|---|---|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 |
|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 獨立行業顧問 |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惟與[編纂]和[編纂]相關的除外。

上述專家均已分別出具同意書，同意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未撤回同意書。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緊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當時的全部七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建議作出該等支付、配發或給予。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就上市規則而言的重大開辦費用。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分別刊發。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且據本公司所知，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
- (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本節「一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收取有關款項或利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為獲得現金而發行或建議發行或者以非現金方式發行為全部或部分繳足；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一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認購或同意認購，或者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支付或應付[編纂]（惟不包括[編纂][編纂]）。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i)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vi)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預期將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vii) 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